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要求，公司现对该所近一年执行相关审计业务的履职情况评估如下：

一、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66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7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；此外，华兴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，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23 年度，华兴所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,676.5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,951.7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547.76 万元。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、5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兴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所根据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，华兴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，并依照工作方案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。

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，华兴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，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，华兴所及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，能够运用职业判断，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及管理层就审计范围、时间安排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、初审意见等进行沟通，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。

经审计，华兴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经评估后认为：华兴所在执行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相关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1 日